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考虑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符合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定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仁勇、吴军

2024年11月19日